

中期報告

2012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3,115	147,318
銷售成本		(61,851)	(57,955)
毛利		91,264	89,363
其他收入		3,086	3,2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704)	(50,638)
行政費用		(39,849)	(34,269)
折舊及攤銷		(9,373)	(7,256)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15,521	(2,571)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3,945	(2,09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淨額		(800)	(2,4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蝕撥回		1,200	831
融資成本	4	(359)	(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49)	(2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7	(4,33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37	(4,3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	37,064
期內溢利	7	2,137	32,725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45	(4,3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7,08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45</u>	<u>32,74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4)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u>(8)</u>	<u>(24)</u>
		<u>2,137</u>	<u>32,725</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a)(i)	<u>0.13 仙</u>	<u>1.98 仙</u>
—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a)(ii)	<u>0.13 仙</u>	<u>(0.26 仙)</u>
—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37	32,7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4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0,427	—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588	(1,809)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至收益表	—	(4,538)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至收益表	(12,563)	—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轉撥匯率波動儲備至收益表	(89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41,561	(6,2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698	26,426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43,706	26,4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24)
	43,698	26,4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0,196	101,910
投資物業		97,200	98,000
無形資產		1,509	1,5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92	18,9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132,400	123,60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90,410	39,983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3	39,413	20,6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8,620	404,706
流動資產			
存貨		69,321	56,053
應收賬款	14	3,116	3,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50	31,8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192,199	211,84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	23,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11,000
定期存款		277,831	293,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81	79,785
流動資產總額		687,898	711,7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9,409	36,89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48	1,508
債券之即期部份	16	1,792	2,602
流動負債總額		48,549	41,005
流動資產淨值		639,349	670,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7,969	1,075,4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7,969	1,075,46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6	3,563	3,246
遞延收入		9,065	10,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28	13,819
資產淨值		1,105,341	1,061,64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16,507	16,507
儲備		1,087,933	1,044,22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4,440	1,060,7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1	909
權益總額		1,105,341	1,061,6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特殊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6,053	10,669	(1,022,971)	1,009,279	867	1,010,1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6,347)	48	32,749	26,450	(24)	26,4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507</u>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294)</u>	<u>10,717</u>	<u>(990,222)</u>	<u>1,035,729</u>	<u>843</u>	<u>1,036,57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20,871	11,053	(986,718)	1,060,734	909	1,061,6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42,452	(891)	2,145	43,706	(8)	43,69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507</u>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63,323</u>	<u>10,162</u>	<u>(984,573)</u>	<u>1,104,440</u>	<u>901</u>	<u>1,105,3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875)	(37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98)	(4,63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01	(15,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4,772)	(20,7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324	355,58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48,552</u>	<u>334,8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81	64,042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72,271	270,794
	<u>348,552</u>	<u>334,83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渡假 中心及 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9,629	—	7,353	6,133	153,115
分類溢利／(虧損)	890	—	(2,065)	8,319	7,1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164,715</u>	<u>—</u>	<u>164,823</u>	<u>819,488</u>	<u>1,149,0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3,340	43,205	8,638	5,340	190,523
分類溢利／(虧損)	6,794	37,064	(1,318)	(4,994)	37,5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u>140,414</u>	<u>—</u>	<u>170,077</u>	<u>787,011</u>	<u>1,097,502</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7,144	37,546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3,199)	(2,5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49)	(2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淨額	(800)	(2,4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200	831
融資成本	(359)	(434)
減去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06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虧損)	2,137	(4,339)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9	3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
債券之累增利息	60	77
	359	434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電訊業務（乃屬一主要業務）。有關電訊設備已停止使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205
行政費用	(6,111)
折舊及攤銷	(12)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u>(18)</u>
除稅前溢利	37,06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u>37,064</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從一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回過往年度具爭議之服務費收入約5,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確認收入及開支。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61,783	57,868
利息收入 [#]	(4,390)	(3,521)
股息收入 [#]	(1,744)	(1,8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2
折舊	9,331	7,226
董事酬金	4,377	3,768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	(3,933)	(8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1,009)	(352)
公允值虧損淨額	13,000	16,803
出售收益淨額	(1,305)	(1,152)
	10,686	15,299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利息收入	(9,524)	(7,895)
公允值虧損	725	134
	(8,799)	(7,761)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	—	(4,004)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3,47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6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800	2,400
存貨撥備	8,325	2,581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	—	(23)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8,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1,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49,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一年：1,650,658,676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一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2,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339,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所用分母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2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37,088,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所用分母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6,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68,000港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164,715	175,582
香港以外	15,478	24,308
上市投資之市值	180,193	199,890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32,400	123,600
其他(附註c)	12,006	11,957
	144,406	135,557
	324,599	335,447
按以下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	192,199	211,847
非流動資產	132,400	123,600
	324,599	335,447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及另外兩名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悅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中1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認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天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擁有位於中國石家庄佔地面積約62,000平方米土地之最終實益權益。倘本集團悉數轉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將發行予本集團。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而換股期則由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日止。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投資目的持有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參數，乃根據資產法計算之天悅權益公允值，作為股價之參數。其他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動	43.75%	36.54%
預期年期	2.99年	3.49年
無風險率	0.40%	1.01%
貼現率	23.11%	25.42%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19.66%確認。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實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90,410	39,98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附註b)	—	23,849
	90,410	63,832
按以下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	—	23,849
非流動資產	90,410	39,983
	90,410	63,832

附註：

(a) 上市股本投資－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健亞就擬將其股份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常規市場流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健亞股份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價格，董事估計於健亞之投資公允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9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健亞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b) 非上市股本投資

(i)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兩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7,927,000元(相當於約21,87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慧點之全部股權。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續)

附註(續)：

(ii)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Pay 為擁有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約0.29%之實際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銀聯商務為中國銀聯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卡專業化服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Pay 已出售其於銀聯商務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所得之部分款項減交易成本及稅項乃以股息方式分派予 SinoPay 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SinoPay 申請股東自動清盤，清盤於報告期後完成。本集團最終獲分派 7,262,000 港元，處置收益 17,000 港元於期內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1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9,413	20,697

*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 5,175,000 美元(相當於 40,26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0 美元(相當於 26,141,000 港元))，所有有關票據主要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 5.41% 至 11.4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 至 11.45%) 確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2,560	3,185
二至三個月	529	262
三個月以上	27	24
	3,116	3,471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63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8,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4,511	11,288
二至三個月	103	23
三個月以上	16	17
	14,630	11,328



16.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1,792	2,602
第二年	1,982	1,75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1	1,496
非流動部分	3,563	3,246
	5,355	5,848

1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6,507	16,507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33。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1,976	1,90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i)	824	791

附註：

- (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根據有關租約條款支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出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產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460	7,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5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7,504	7,576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現正就向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本集團委聘的法律顧問及第三方專家之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若干斜坡改善／維修的責任持有有效的爭議理據。

截至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上訴審裁小組並未就上述改善／維修責任作出決定，故除法律成本、專家費用及進行法律程序產生之有關開支外，並無涉及來自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申索款額或任何斜坡之改善／維修工程之開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該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2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就翻新租賃物業而撥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193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兩項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1)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2)於其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部35%之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750,000元(相當於約57,503,000港元)及人民幣23,250,500元(相當於約28,598,000港元)。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機構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完成。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22.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153,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4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749,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已終止經營的電訊業務獲得溢利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收回來自己終止經營電訊業務往年存在爭議的服務費約43,205,000港元，該筆服務費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入。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出售於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8.95%股權獲取收益約13,5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經過兩年持續增長後，零售市場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回軟。這是主要以遊客(更重要是來自單一國家的遊客)帶動增長的零售市場的典型例子。雖然詩韻跟許多競爭對手同樣受此零售市場放緩的影響，但憑藉於六月開始的銷售檔期推出更高的折扣優惠，總算能夠紓緩不利的狀況。

本年度首六個月的營業額仍然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4%，達到131,900,000港元，原因是第二季的業績增長強勁。毛利為78,000,000港元，改善了6%，毛利率為59%，較去年同期上升1個百分點。除稅後溢利為7,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800,000港元。

鑑於時裝零售業務模式是秋冬季多比上半年提供較多的營利貢獻，因此，我們對本年度下半年的時裝零售業務維持審慎樂觀。

詩韻中國

即使中國增長迅速，卻未能在全球經濟放緩中獨善其身。零售銷售縱使放緩，但消費者情緒仍然正面，而雙位數字工資增加亦有助銷售持續增長。



我們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位於北京金寶匯購物中心的詩韻北京佔總營業額88%，其他則來自詩韻北京特賣場及詩韻西安。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2,500,000元，而去年則收支平衡。這主要是由於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我們將見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位於世紀金花鐘樓的全新裝修西安店，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位於高島屋百貨的上海店，因此，我們對本年度最後一季的銷售前景感到鼓舞。

帝奇諾

帝奇諾為百分百的意大利男裝品牌，由設計至生產均來自意大利，並專注在中國發展全國零售網絡。管理層欣然報告，首間專門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北京金寶匯購物中心開幕。帝奇諾已成功進入中國大陸，並將會更努力把帝奇諾提升至最頂尖的意大利男裝品牌之一。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特別是本年度上半年)，管理層相信需要審慎的擴充計劃以於本年度下半年建立分銷網絡。即使中國經濟在各行各業均出現需求減弱，但管理層有信心，奢侈品零售業所受到的影響將會最低，而且中國放寬銀根及下調利率將有助刺激國內需求。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其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顯達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的理想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顯達已提升會所的設施並因應新收入來源重新部署其營銷工作。該等工作令若干業務範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得以改善。然而，新收入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彌補為符合政府的牌照規定所造成的營業虧損。因此，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雖然顯達將會繼續錄得虧損，但管理層正設法終止虧損的情況。

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顯達」)

上海顯達為本公司與中國夥伴－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興遠」)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企業。上海顯達興建了一所名為「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的渡假中心(現稱「洋洋顯達渡假酒店」或「洋洋顯達」)，渡假中心自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部份建成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由上海顯達自行經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上海顯達與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麗致」)(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訂立一項承包協議，據此，上述俱樂部的經營外判予上海麗致，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目前，洋洋顯達為一所具備俱樂部、會議中心及298間酒店房間的綜合設施，總樓面面積為41,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後，上海的酒店房間供應過剩，加上場所自二零零七年重新開業後老化，洋洋顯達的入住率及平均房價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洋洋顯達的總銷售額為19,200,000港元，經營虧損約為5,300,000港元。

鑒於(i)合作經營企業於約十年屆滿期後需把土地使用權連同建築物及所有的固定資產免費及無償歸還中國夥伴；(ii)需投入相當資金以翻新「洋洋顯達渡假酒店」，以令其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方式營運；及(iii)環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讓本集團變現其於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的投資的公允值，以避免該等投資之價值於未來數年出現任何進一步的波動。經過長期商討後，本集團與興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上海顯達的全部權益及於上海麗致的3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500元。

金融工具投資

由於歐債危機轉壞及全球經濟放緩，故香港股票市場及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反覆波動。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包括作短期投資的股票及債券)錄得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賬面總值為19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總淨額為11,7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認購天悅發行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12厘可換股債券。天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勒泰」)實益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一個商業地產項目。

勒泰於中國石家庄市中心橋東區擁有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發展設有零售店鋪、服務式公寓、寫字樓、酒店及停車場的勒泰中心(「該項目」)。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3,000平方米。勒泰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取得預售許可證，並同時開始銷售活動。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所有建築物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平頂，天悅預計其商業購物中心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幕。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健亞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台灣公開買賣。本集團擁有健亞12.38%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健亞之首隻瓦解抗抑鬱藥「Apar-Mirtazapine」。此隻全新及病人適用的固體製劑將可進一步加強健亞之市場競爭能力。抗血栓藥PMR第二期草案已獲人體試驗委員會及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開始病人招募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健亞獲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其委託生產(OEM)夥伴Daiichi-Sankyo申辦之新一代抗生素。健亞預期委託生產(OEM)業務將由於此項新批准而於二零一三年增長逾20%。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先前擁有慧點8.95%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與慧點之行政總裁及由慧點員工組成之公司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慧點之全部股權並獲利。出售慧點股份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13,500,000港元之收益。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存放在中國的資金共管賬戶，待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回香港。

重大之收購與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獅龍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分別向維信豐(天津)投資合夥企業及姜曉丹先生出售慧點5.39%及3.56%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802,450元(相等於約13,179,000港元)及人民幣7,125,000元(相等於約8,693,000港元)(「慧點出售事項」)。慧點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轉讓慧點股權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出售所得款項的外匯清算工作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現已不再持有慧點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i)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興遠有條件出售上海顯達之所有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6,750,000元(相等於約57,503,000港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Jackpot」)連同其他賣方及興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Jackpot有條件向興遠出售上海麗致3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250,500元(相等於約28,598,000港元)(統稱為「上海顯達出售事項」)。上海顯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上海顯達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 354,11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681,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 12,70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6,000 港元)，其中 9,14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 14.2 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 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免息或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 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 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 2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聘用 281 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以及外部訓練支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自開始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	-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	-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已故)(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	570,974,145	-	570,974,145	34.59%	
林學沖(附註2及3)	受託人	-	-	570,974,145	570,974,145	34.59%	
莊日杰(附註2及4)	受託人	-	-	570,974,145	570,974,145	34.59%	

附註：

1.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2. 林學沖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而全資擁有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
3. 林學沖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林學沖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4. 莊日杰先生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莊日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已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過往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根據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已向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發出委任函件，委任期為三年，但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已遵守過往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及羅國貴先生由於各自的業務承諾，故彼等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更新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由於年度檢討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53,000港元；
 - (b) 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34,160港元；及
 - (c) 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60,860港元；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

蔣耀強

梁煒才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UBS AG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81名

公司網址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28

美國預託證券：ENMHY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info@enmholdings.com